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社字第11200245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低收入戶王其福先生於本（112）年9月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2年9月18日府社長青字第11203618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君身分證字號：N10049*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0年2月18日、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11鄰虎崗路1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將由彰化縣政府續辦喪葬事宜。

鎮長許志宏